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7



采 购 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及监理任务	19
第四部分	合 同	2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7
- 2、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17274.42 元
最高限价：517274.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7-1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二标段	195722.22	195722.22
2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7-2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三标段	321552.20	321552.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二标段采购范围：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的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标段采购范围：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二标段：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监理

三标段：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监理

6、二标段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的实际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实际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其他在建项目；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监理工程师至少一名需具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资格；

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

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此平台信息公开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5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潜在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全部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5175P

联系人：郭昕昊

电 话：19939255333

地 址：林虑山大道西段 100 米路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681529988J

联系人：刘永香

电 话：13623729924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16 楼办公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昕昊

电 话：199392553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5175P 地 址：林虑山大道西段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郭昕昊 联系方式：19939255333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681529988J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16 楼办公室 联 系 人：刘永香 联系方式：13623729924
4	地点	林州市境内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二标段：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监理 三标段：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监理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7	采购范围	二标段采购范围：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的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标段采购范围：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二标段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的实际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实际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其他在建项目；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监理工程师至少一名需具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资格； 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此平台信息公开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5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潜在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全部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U 盘)壹份【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0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7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 517274.42 元(其中二标段 195722.22 元，三标段 321552.2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二标段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工程结算评审价×2.19%×（中标价/195722.22） 本项目三标段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工程结算评审价×2.19%×（中标价/321552.20）
1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开标程序	按解密顺序进行唱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2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70%，所监理的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首次支付，所监理的工程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格的 97%，，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3%
23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4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注：本项目每标段代理服务费 5000 元（不含税）。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供应商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服务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4、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二次）”的项目。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予以答复。

5.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

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如有遗漏，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6.2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监理大纲
- （5）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廉洁合同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9. 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9.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投标人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1.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2.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7.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按照解密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 评标纪律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0.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 21.2 合同履行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2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2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 21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5. 磋商程序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25.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保留对项目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3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中标通知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的签署

28.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中标，并按规定另确定中标人。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后

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5175P

联系人：郭昕昊

电 话：19939255333

地 址：林虑山大道西段 100 米路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681529988J

联系人：刘永香

电 话：13623729924

地 址：林州市环保大厦 16 楼办公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昕昊

电 话：19939255333

3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9.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及监理任务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4. 根据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交通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5. 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

二标段是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二、三标段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材料设备、自控系统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三标段是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材料设备、自控系统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6. 监理工作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

6.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计划，定期检查施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6.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6.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现场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四部分 合同

（本章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参考范本，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_____

3. 监理阶段：（施工期、缺陷责任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结束，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参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核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出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师和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 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 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 理。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 试验、 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 报告 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 部工 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 本合 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 公开 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 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 长， 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 监理 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合同以外的服 务；

三、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 和支 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 理服 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 理人 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 通知，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 因致 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

取、 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 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 理合同 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 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 致使合 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 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 服务 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 合同争 议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 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 任和 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 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 合同 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六 条除委托人的原因外，监理人自行负责在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有关项目资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3、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4、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力。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其它相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7天。

第十三条 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监理服务酬金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开工3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工程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视委托人的委托而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6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双方协调确定。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林州市仲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条 监理人员调整

- 1、投标人派驻项目总监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
-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 3、监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监理工作制度，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评审：30 分 技术评审：30 分 商务评审：40 分	
2.2.1	报价评审 (评分标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2.2.2	监理大纲（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3 分)	1) 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一定的认识性和针对性的得 1.5 分； 2) 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认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组织机构 (3 分)	1) 现场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监理人员能结合施工进度安排、专业和数量，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1.5 分； 2)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结合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到位、专业和数量，完全满足实际需要的 3 分；
		组织协调措施 (3 分)	1) 组织协调措施与方法基本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 2) 组织协调措施与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强，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得力的得 3 分；
		投资控制方案 (3 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不全面、措施一般，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索赔费用的处理预控性弱、方法不尽合理的得 1.5 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索赔费用的处理预控性强、方法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 (3 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关键工序无分析或控制不力的得 1.5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关键工序分析控制到位的得 3 分；

		质量控制 (3分)	1)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的得 1.5 分; 2) 组织机构合理, 有完善的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的得 3 分;
		文明、安全控制 (3分)	1) 文明、安全监理制度不全,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监理目标不明确, 有监理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文明、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监理措施, 安全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内容不全面、措施一般的得 1.5 分; 2) 文明、安全监理制度完善,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监理目标明确, 有监理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文明、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监理措施, 安全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3 分;
		合同管理 (3分)	1) 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方法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和方法一般、实际指导性不强的得 1.5 分; 2) 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方法能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深入透彻分析、措施和方法合理、有较好的实际指导性的得 3 分;
		信息管理系统 (3分)	1) 根据工程实际, 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2) 根据工程实际, 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3分)	1)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 2)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精确到位、合理科学的得 3 分;
		说明: 以上技术部分项目若有缺项, 该小项为 0 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打分, 磋商小组的所有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2.2.3	商务评审 (40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 每项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誉及获奖情况 (10分)	1. 信誉: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AAA 级为 5 分, AA 级为 4 分, A 级为 3 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相关网页截图, 以发证日期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2. 获奖：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工程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或委托的有关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得 3 分，市级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10 分）	1. 监理部提供服务车辆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车辆的发票或权属证明材料）； 2. 监理部配备全站仪、水准仪、照相机、通信设备、计算机（含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量测设备、现场试验设备和用具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仪器的清单及设备的发票或权属证明材料，提供不一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8 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不包含项目总监），具有有效的全国水利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工程测量、环境保护、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水土保持、造价），每提供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8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2 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3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相同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监理（二次）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廉洁合同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职称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磋商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串通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回响应文件，且我方一旦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等。我方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关处罚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提交虚假资料；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6)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组织机构
3. 组织协调措施
4. 投资控制方案
5. 进度控制
6. 质量控制
7. 文明、安全控制
8. 合同管理
9. 信息管理方案
10. 重点与难点分析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从事本工程监理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说明：本表应附有相应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业主	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人员 投入

- 说明：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 2、本表应附有业绩证明材料，每项业绩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七、廉洁合同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按实际情况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